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ST康美	编号：临2020-082债
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实业”）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股价波动异常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开市起最长连续累计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，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20年9月3日复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20年9月2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、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林投资”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合作协议》、《生产经营托管协议》、《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》；与之同步，康美实业、马兴田、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、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表决权让渡协议》，《表决权让渡协议》生效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